

花蓮縣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使用事業名稱變更換發申請書

受文者： 花蓮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溫泉使用 事業名稱	
代表人或 負責人姓名	
營業處所	□□□□□ 縣 市 市區 鄉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供給溫泉之 溫泉取供事 業名稱	
申請類別	☐ 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申請換發 ☐ 使用事業名稱變更申請換發

應檢附文件 ☐ 一、原溫泉標章標識牌。 ☐ 二、使用事業名稱變更者，應檢具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三、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-

申請人：

簽章

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